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子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